

【提要】家庭文化对人一生潜移默化的作用是不可否定的，特别是对妇女的影响。假设将妻子的文化水平高于、低于或等于丈夫文化水平的都分别列为一种模式，那么，在不同地区不同的家庭文化模式中，妇女的地位明显不同。“当代中国妇女地位研究——上海、山东、广东和陕西四地区抽样调查”表明，四城市地区居民的文化水平较以前普遍得到了提高，特别是妇女的文化水平提高较快，男女差距缩小。丈夫的文化水平高于妻子的这类家庭文化模式比重随着社会的进步明显地减少，而夫妻文化水平相当的这类家庭文化模式比重却迅速提高，成为主流，但地区间存有一定的差距，本文对这些问题作了详尽分析。

【作者】沈安安 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

家庭文化模式对妇女地位的影响

· 调查报告 ·

沈安安

不同历史阶段、不同国家和地区，由于多元化原因，家庭的生活方式、消费习惯及人生观、婚姻观、生育观、价值观念等等必然有别，即使在同一社会制度和经济基础下，同一民族也会因生活在不同的地区，受不同的文化模式、地理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而组成不同的家庭类型，形成不同的家庭模式。中国是个重家庭的国家，传统的中国社会是以家庭和家族为中心展开的。人一出生，就在特定的家庭模式中生活、成长，一般到一定年龄，才离巢。可见，一个人在生活和成长过程中，家庭文化对其产生潜移默化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其人生观、婚姻观、价值观等等的形成，无不打上该家庭文化的烙印。因此，笔者认为，家庭文化模式是家庭组成的一种特殊类型，也是家庭存在的一种社会形式。她从文化这个角度表现家庭的丰富内涵，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家庭关系、家庭观念的变化及家庭成员的地位。她也是人类社会中文化模式的缩影。既受社会生产方式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又反过来影响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道德等方面的发展。家庭文化模式的类型和具体表现形式还受家庭的类型、规模、构成和家庭主要成员文化水平的制约。因此，家庭文化模式千差万别，不同家庭文化模式中的个人地位也是复杂微妙的。家庭文化模式的研究，包括其演变过程、分布和特征，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在不同模式中的地位，特别是妇女地位、妻子地位的研究。不仅能反映出人类文明历史的进程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程度，而且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妇女的家庭地位如何，突出表现在夫妻关系方面。因为夫妻是家庭的中心，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网上的纽结。因此，妻子地位的变化是妇女家庭地位变化的关键。家庭的民主、平等、和睦、幸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庭成员之间的平等，特别是夫妻之间的平等。旧中国绝大多数家庭中，夫妻处于不平等地位。那时，多数妇女没有文化，没有独立的经济收入，甚至没有独立的人格，仅仅是生儿育女的“工具”，围着锅台转的“家庭奴隶”，或者

是受人摆布的“玩物”，妻子不得不在经济上依附丈夫。她们结婚的目的就是寻找生活的依靠，即所谓“嫁汉嫁汉，穿衣吃饭”。而男子一般是有文化、有经济收入的，其结婚的目的则是“传宗接代，养儿防老”。在这种封建的父系家庭、夫权统治的传统旧家庭里，丈夫往往掌握着唯一的或主要的经济来源，占据着支配地位；妻子不仅是丈夫的附庸，而且也是公婆的侍婢和繁重家务的承担者。该社会的家庭文化模式主要表现为男女之间、夫妻之间文化程度的差异，即男子的文化水平大多远远高于女子，丈夫的文化水平大多远远高于妻子。现代中国，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妇女读书、就业的机会大大增加，社会经济地位也得到提高，特别是近十多年来，妇女的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经济收入也增加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发生这一变化的原因虽是复杂的，但家庭文化模式的转变具有一定的影响。本文借助“当代中国妇女地位研究——上海、广东、山东、陕西四省市抽样调查”^①。数据，对这四省市城市地区20~54岁与其丈夫共同生活的妇女所组成的家庭进行对比研究，分析其家庭文化模式的主要表现形式和特征，以反映中国不同地区、不同家庭文化模式中的妇女地位。

二

我们将妇女受教育的文化程度分成5个等级，即文盲和半文盲、小学、初中、高中及技校和中专、大专及以上；再将妻子的文化水平与丈夫的文化水平相比，妻子的文化水平高于、低于或等于丈夫文化水平的分别列为一种模式，则四省市城市夫妻的家庭文化模式分布如表1。

表1 1991年中国四省市城市地区夫妇的家庭文化模式

地 区	上 海 市		广 东 省		山 东 省		陕 西 省	
	家庭文化模式	数量(对)	比重(%)	数量(对)	比重(%)	数量(对)	比重(%)	数量(对)
妻子的文化水平高于丈夫	129	16.5	116	15.9	86	11.7	123	16.1
妻子的文化水平与丈夫相同	423	54.2	294	40.3	340	46.3	322	42.1
妻子的文化水平低于丈夫	228	29.2	319	43.8	309	42.0	320	41.8

表1反映出夫妻文化水平相同是家庭文化模式的主要形式，在四省市中这类模式所占比重较大，约为各省、市调查样本总数的45%左右，其中上海市区比重最高，达54.2%；其次是山东省，为46.3%；陕西市区排第三，为42.1%；广东市区最低，为40.3%。妻子文化水平高于丈夫的这类模式在四省市中的比重相对较小，但却较稳定，上海占总数的16.5%；陕西为16.1%；广东为15.9%；山东最低为11.7%。丈夫的文化水平高于妻子的这类模式，上海最低，占总数的29.2%；广东最高，达43.8%；山东和陕西比重也较高，且较接近，均在43%左右。这类模式的比重与妻子的文化水平高于丈夫的模式相比，上海的差距最小，两者相差近13个百分点；山东的差距最大，近30个百分点；广东其次，近28个百分点；陕西近26个百分点。这也说明目前中国各地家庭文化模式的主要表现形式存有一定的差异。大部分地区家庭文化模式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夫妻文化水平相同和妻子的文化水平低于丈夫这两类，特别是广东省，妻子的文化水平低于丈夫的比重最高。这反映出目前除上海市区外，其他地区家庭文

^① 199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与上海、山东、广东、陕西四省市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联合在全国10省、市进行抽样调查，本文应用的是其中四省市的调查数据。

化模式的转变相对较慢，恪守传统文化模式者较多。相比之下，更能说明上海市妻子年龄在20~54岁间的家庭中，妇女的文化水平相对较高，丈夫与妻子间的文化差距较小，家庭文化模式的转变相对较快。应该指出的是，现代家庭文化模式中虽然有与旧社会的同类模式有相似之处，但其在内容和本质上却有天壤之别。

三

夫妻在婚前分别生活在各自的家庭之中，受各自家庭文化模式及自身文化教养、知识结构和社会阅历等的影响，无论是在实际生活中还是在生活观念上，双方都存在着或大或小的差别。同时，文化差异还会产生思想距离，夫妻双方在理想志趣、思想方法、社会经验和性格特征等方面也必然会有不同程度的异质性。此外，文化程度与个人的职业、经济收入等密切相关。因此我们假设，在现代社会中，夫妻双方文化背景的同质性越多（即夫妻的文化水平、职业和收入大致相当，不存在依附或被依附、支配或被支配的关系），相互理解与交流就会有更多的共同语言；在家庭的生活方式、消费观念、教育子女和时间安排上，也会有更多的共同点。这样的家庭，大多数夫妻之间较为民主、平等、和睦，妻子的家庭地位也较高；反之，夫妻双方文化背景的同质性越少，夫妻文化程度相差越大，夫妻之间的共同语言就越少，摩擦因素就较多，夫妻地位往往不平等，并且地位的高低与文化水平成正比。也就是说，在妻子的文化水平低于丈夫的这类家庭文化模式中，妇女的地位比在妻子的文化水平高于丈夫的家庭文化模式中的地位相对要低。本文将从四省市妇女的职业状况、经济收入、支配经济的能力、生儿育女的状况和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比较研究，分析不同地区不同家庭文化模式中妇女的地位。

（一）妇女的职业状况。调查表明，目前中国城市妇女大部分有工作，在社会上也有一定的地位，但在不同地区和不同的家庭文化模式中，妇女的职业状况是不同的。在同一地区中，妻子文化水平高于丈夫的这类模式，由于妻子的文化水平较高，从事脑力劳动或称白领阶层工作（包括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国家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办事人员等）的人数，相对比其他模式的要多，比重要高；而妻子文化水平低于丈夫的这类模式，由于妻子文化水平较低，从事体力劳动或称蓝领阶层工作（包括工人和运输人员等）的人数。相对比其他模式的要多，比重要大。同一模式在不同地区间妇女的职业构成也有一定的差异。上海妻子文化水平高于丈夫的这类模式中，妻子从事脑力劳动或称白领阶层的这类高层次职业的比重明显高于其他地区，而陕西妻子文化水平低于丈夫的模式中，妻子从事体力劳动或称蓝领阶层的这类低层次职业的比重相应高于其他地区，甚至不工作的妇女也比其他地区和其他模式要多，比重要大（见表2）。

（二）妇女的经济收入。本次抽样调查上海市妇女的平均月收入为216.90元，平均年收入为2720元，占其全家总收入的46.43%；广东城市妇女的平均月收入为285.30元，平均年收入为3617元，占其全家总收入的43.31%；山东城市妇女的平均月收入为169.95元，平均年收入为2039元，占其全家总收入的48.84%；陕西城市妇女的平均月收入131.63元，平均年收入为1776元，占其全家总收入的44.90%。这反映了目前中国城市地区大部分妇女都有独立的经济收入，而且占全家总收入的比重均在1/3与1/2之间，成为家庭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中国妇女地位提高的重要表现，也是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保证。妇女在经济上的独立，既保证了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使夫妻之间不存在谁养活谁的问题，不存在依附和被依附的关系，也不存在支配和被支配的关系，又保证了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人格的独

表2 不同地区家庭文化模式中的妻子职业

职 业	上 海				广 东				山 东				陕 西			
	妻子的文化水平高于丈夫		妻子的文化水平低于丈夫		妻子的文化水平高于丈夫		妻子的文化水平低于丈夫		妻子的文化水平高于丈夫		妻子的文化水平低于丈夫		妻子的文化水平高于丈夫		妻子的文化水平低于丈夫	
	人 数	比 重	人 数	比 重	人 数	比 重	人 数	比 重	人 数	比 重	人 数	比 重	人 数	比 重	人 数	比 重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9	30.2	36	15.8	27	23.3	51	16.0	33	38.4	70	22.7	16	13.0	32	10.0
国家事业单位负责人	5	3.9	9	3.9	6	5.2	15	4.7	2	2.3	10	3.2	1	0.8	4	1.3
办事人员	16	12.4	33	14.5	33	28.4	55	17.2	17	19.8	54	17.5	37	30.1	61	19.1
商业工作人员	8	6.2	12	5.3	10	8.6	31	9.7	1	1.2	15	4.9	7	5.7	34	10.6
服务性工作人员	6	4.7	14	6.1	10	8.6	21	6.6	2	2.3	14	4.5	2	1.6	10	3.1
农林牧渔劳动者															1	0.3
工人和运输人员	51	39.5	113	49.6	24	20.7	115	36.1	26	30.2	126	40.8	46	37.4	133	46.3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	0.8	2	0.9	1	0.9	3	0.9					1	0.8	3	0.9
不在业	3	2.3	9	3.9	5	4.3	28	8.8	5	5.8	20	6.5	13	10.6	42	13.1
合 计	129	100.0	228	100.0	116	100.0	319	100.0	86	100.0	309	100.0	123	100.0	320	100.0

立、自身价值的体现、实际工作能力的确认等等，使妇女不再是丈夫的附庸，而是社会的一员。妇女经济收入之间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地区之间，广东地区妇女的收入最高，陕西地区妇女的收入最低，几乎为广东的一半，这与该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有关，也反映了广东的改革开放是有成效的。不同文化模式中的妇女经济收入虽有差异，占其全家总收入的比重也有高低，但多不明显，同一地区在妻子的文化水平高于丈夫的模式中，妻子的经济收入和占全家的比重略高于其他模式中的妇女，这与中国长期以来执行的广就业、低工资、低收入的政策是分不开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如与丈夫的收入相比，无论哪种模式妻子的平均收入都明显少于丈夫，而且文化水平与经济收入之间的关系不明显。这对进一步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平，特别是培养高层次妇女是十分不利的（见表3）。

（三）家庭经济的管理方式。本次调查在询问“您和丈夫的收入属于哪种管理方式”时，回答中妻子和丈夫的收入均由本人管理和支配的，上海占11.2%，陕西占8.0%，广东7.7%，山东4.8%；妻子和丈夫双方的收入合在一起共同管理和支配的，山东占82.4%，广东占72.5%，上海67.7%，陕西66.5%；妻子把自己的收入基本交给丈夫由丈夫管理和支配的，上海占5.4%，陕西占4.1%，山东3.4%，广东1.8%；丈夫把他的收入基本交给妻子由妻子管理和支配的，上海占11.5%，广东和陕西均占9.3%，山东3.8%。家庭经济由夫妻俩共同管理的为绝大多数，占70%左右。这反映了目前中国家庭经济的管理方式较为民主，妇女在家中有一定的经济支配权。不同家庭文化模式中妇女的经济支配权是不同的，在妻子文化水平高于丈夫的模式中，家庭经济的管理方式似乎更为民主，各自管理或共同管理经济的自由度相对较高，这也说明在这类模式中的妇女地位相对较高。地区间的差异似乎小于模式间差异，表明家庭文化模式以及妇女自身的文化水平对家庭经济的管理方式及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都有一定的影响和作用（见表4）。

（四）生育状况。在调查询问“您在怀孕、生育问题上，按谁的意愿行事”时，回答由妻子和丈夫共同商量决定的占绝大多数，即山东为83.1%，广东为81.9%，上海为80.5%，陕西为76.5%。而回答由妻子决定的，陕西为16.7%，上海为14.7%，广东为11.5%，山东

表3 不同地区家庭文化模式中的夫妻经济收入

地区	家庭文化模式	平均月收入(元)		平均年收入(元)		妻子收入占全家 平均比重(%)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上海	妻子文化水平高于丈夫	219.69	316.69	2711	3920	48.03
	妻子文化水平与丈夫相同	215.93	250.36	2714	3152	46.06
	妻子文化水平低于丈夫	217.12	269.84	2734	3390	46.21
	合计	216.90	267.02	2720	3349	46.43
广东	妻子文化水平高于丈夫	289.58	346.28	3659	4306	45.44
	妻子文化水平与丈夫相同	283.17	337.94	3576	4293	44.30
	妻子文化水平低于丈夫	285.72	346.08	3639	4483	41.63
	合计	285.30	342.83	3617	4378	43.31
山东	妻子文化水平高于丈夫	183.14	193.87	2198	2372	48.85
	妻子文化水平与丈夫相同	175.21	194.19	2103	2389	50.31
	妻子文化水平低于丈夫	160.48	198.51	1926	2418	47.22
	合计	169.95	195.97	2039	2399	48.84
陕西	妻子文化水平高于丈夫	143.15	178.87	1802	2288	42.18
	妻子文化水平与丈夫相同	135.29	174.93	2000	2171	53.50
	妻子文化水平低于丈夫	123.53	183.59	1540	2308	37.29
	合计	131.63	179.19	1776	2247	44.90

表4 不同地区家庭文化模式中家庭经济的管理方式

地区	经济管理方式	妻子的文化水 平高于丈夫		妻子的文化水 平与丈夫相同		妻子的文化水 平低于丈夫		合 计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上海	各自管理	18	14.0	49	11.6	20	8.8	87	11.2
	共同管理	94	72.9	271	64.1	163	71.5	528	67.7
	丈夫管理	4	3.1	27	6.4	11	4.8	42	5.4
	妻子管理	9	7.0	57	13.5	24	10.5	90	11.5
广东	各自管理	11	9.5	24	8.2	21	6.6	56	7.7
	共同管理	81	69.8	220	74.6	228	71.5	529	72.9
	丈夫管理	5	4.3	4	1.4	4	1.3	13	1.8
	妻子管理	12	10.3	24	8.2	32	10.0	68	9.3
山东	各自管理	9	10.5	15	4.4	11	3.6	35	4.8
	共同管理	67	77.9	281	82.6	258	83.5	606	82.4
	丈夫管理	2	2.3	15	4.4	8	2.6	25	3.4
	妻子管理	2	2.3	16	4.7	10	3.2	28	3.8
陕西	各自管理	17	13.8	22	6.8	22	6.9	61	8.0
	共同管理	67	54.5	229	71.1	213	66.6	509	66.5
	丈夫管理	5	4.1	14	4.3	12	3.8	31	4.1
	妻子管理	18	14.6	25	7.8	28	8.8	71	9.3

为11.4%。由丈夫决定的较少，上海仅为2.8%，陕西为2.5%，广东为1.9%，山东更低为1.8%。这与旧社会丈夫决定一切、支配一切，妻子只有服从的旧模式迥然不同。这种变化是妇女地位提高的有力佐证。同时也反映了中国城市家庭的民主氛围，家庭大事由夫妻共同商量决定，夫妻平等、和睦的新型家庭关系已成为主流。但不同家庭文化模式中这种差异仍存在，而且地区间的差异小于模式间的差异。在妻子文化水平高于丈夫的模式中，各地均表现出由妻子自己决定的比重比其它模式明显要高，再次说明家庭文化模式和妇女自身的文化水平对妇女生育意愿的选择和其在家庭中的地位都有一定的影响（见表5）。

表5 不同地区家庭文化模式中生育意愿的决定权

地区	决 定 权	妻子的文化水 平高于丈夫		妻子的文化水 平与丈夫相同		妻子的文化水 平低于丈夫		合 计	
		人 数	比 重	人 数	比 重	人 数	比 重	人 数	比 重
上海	妻子决定	26	20.2	51	12.1	38	16.7	115	14.7
	丈夫决定	5	3.9	12	2.8	5	2.2	22	2.8
	共同决定	97	75.2	352	83.2	179	78.5	628	80.5
广东	妻子决定	16	13.8	36	12.2	32	10.0	84	11.5
	丈夫决定	2	1.7	4	1.4	8	2.5	14	1.9
	共同决定	92	79.3	248	84.4	257	80.6	597	81.9
山东	妻子决定	14	16.3	41	12.1	29	9.4	84	11.4
	丈夫决定	2	2.3	6	1.8	5	1.6	13	1.8
	共同决定	66	76.7	281	82.6	264	85.4	611	83.1
陕西	妻子决定	28	22.8	58	18.0	42	13.1	128	16.7
	丈夫决定	3	2.4	10	3.1	6	1.9	19	2.5
	共同决定	90	73.2	243	75.5	252	78.8	585	76.5

上海市区调查的780户家庭，平均每户生育1.15个孩子，生育率较低；其中妻子文化水平高于丈夫的模式，平均每户生育1.15个孩子，妻子文化水平与丈夫相同的模式，平均每户生育1.12个孩子；妻子文化水平低于丈夫的模式，平均每户生育1.22个孩子。广东市区调查的729户家庭，平均每户生育1.54个孩子，3种家庭文化模式平均每户生育的孩子数依次为1.44个、1.31个和1.78个。山东调查的735户，平均每户孩子为1.38个，3个模式分别为1.49个、1.20个和1.55个。陕西调查的765户，平均每户生育1.66个孩子，3个模式分别为1.46个、1.56个和1.84个。不同文化模式的家庭生育孩子数虽不同，但差距较小。相对来讲，在妻子文化水平低于丈夫的模式中，生育孩子数相对较多。地区间也存有差距，上海妇女的生育率最低，陕西妇女的生育率最高，特别是在妻子文化水平低于丈夫的模式中，平均生育的孩子数相对最多。说明家庭文化模式和妇女自身文化水平与妇女生育率相互之间有一定的关系。

在中国的家庭中，一般是母亲照料孩子，父亲辅导孩子学习。本此调查的结果也是这样。从总体上来看，四省市中都是妻子照顾孩子的比重较高，其中陕西省最高，达84.5%（已扣去无此类问题者），山东最低，为63.6%，父亲照顾孩子的比重相对较低，除上海的比重达13.6%外，其他各省的比重仅在0.5~0.7%之间。在父亲辅导孩子学习方面陕西的比重最高，达56.1%，最低的是广东，为42.8%。虽然总的的趋势是妻子照料孩子，丈夫辅导孩

子，但地区之间的差异较大，陕西妇女在照料孩子方面的负担最重，山东似乎最轻，然而，由丈夫照料孩子的比重却是上海最多，其次为广东，山东和陕西这说明上海城市家庭中照料孩子由妻子全部承担的现象已得到了改善，丈夫帮助妻子共同承担家务，夫妻相互体谅，相互照顾，民主和睦的家庭也较其他省市要多。同一地区不同家庭文化模式中这种差异也是明显存在的，在妻子文化水平高于丈夫的模式中，由妻子辅导孩子学习的比重比其它模式明显要高，而丈夫辅导孩子的比重相应比其它模式要低，但在妻子的文化水平低于丈夫的模式中，由丈夫辅导孩子学习的比重明显比其它模式要高，说明辅导孩子学习的主要问题是父母的辅导能力，谁的文化水平高，辅导能力强，就由谁来辅导，可见，妇女在不同的家庭文化模式中其地位是不同的，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同的（见表6）。

表6 不同地区家庭文化模式中谁照顾
和辅导孩子

地区		妻子的文化水平高于丈夫	妻子的文化水平与丈夫相同	妻子的文化水平低于丈夫	合计
	照顾孩子				
照顾孩子					
上海 (528户)	妻子	76.7	74.0	77.6	75.4
	丈夫	16.7	14.1	10.4	13.6
广东 (575户)	妻子	68.0	67.5	74.8	70.4
	丈夫	5.0	0.6	0.5	0.6
山东 (536户)	妻子	63.8	62.8	64.5	63.6
	丈夫	0.7	0.5	0.5	0.5
陕西 (541户)	妻子	81.2	83.7	86.9	84.5
	丈夫	0.6	0.8	0.6	0.7
辅导孩子学习					
上海 (433户)	妻子	62.9	45.8	34.6	45.0
	丈夫	34.3	46.7	60.3	49.0
广东 (502户)	妻子	50.0	43.5	28.2	38.2
	丈夫	22.6	35.9	57.9	42.8
山东 (415户)	妻子	47.9	41.8	17.0	32.3
	丈夫	22.9	35.2	61.4	44.6
陕西 (451户)	妻子	58.8	42.6	24.1	38.4
	丈夫	33.8	52.8	70.1	56.1

于丈夫的模式中，妇女的文化水平较高，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也都较高，但这不等于我们就提倡这类模式。因为从上分析中我们似乎还看到了这类模式的妇女，她们为了工作和事业，需要不断地努力学习，她们的经济收入却比别人多不了许多；在家里她们要做饭、洗衣、照顾孩子和老人，还要花一定的时间辅导孩子学习，家务负担较重，里外忙碌甚为劳累。可见，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平虽然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能离开整体民族的文化水平而只强调妇女的文化程度。妇女的文化水平高于其他人，反而得不到好结果。在夫妻俩文化

（五）时间安排。人们因社会地位、经济收入、工作性质、文化修养及家庭组成等等的不同，对时间的安排、精力的投向都会不同。本次调查反映各类模式中妇女从事同一类活动所花费时间的差距不大，而地区之间大部分活动项目的差距也不大，只有少数项目存有一些差异。在妻子文化水平高于丈夫模式中，妇女花在工作、学习和辅导孩子学习上的时间为各类模式中最多；而妻子文化水平低于丈夫的模式中，花在做饭、洗衣上的时间为各类模式中最多。这一方面反映了城市妇女大部分精力是投向社会，其次是投向家庭，她们为家庭和社会都作出了无私贡献，家庭和社会就会承认她们，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上也就有了一定的地位；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妇女的家庭负担较重，家务时间较多，这是妨碍妇女进步的重要因素之一（见表7）。

综上所述，中国城市地区妇女地位相对较高，这与她们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工作和经济收入有关。家庭文化模式对妇女的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都有一定的影响和作用。不同家庭文化模式中的妇女地位是不同的，妇女地位的高低大致与其文化水平成正比，也与不同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水平有关。虽然，在妻子文化水平高于丈夫的模式中，妇女的文化水平较高，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也都较高，但这不等于我们就提倡这类模式。因为从上分析中我们似乎还看到了这类模式的妇女，她们为了工作和事业，需要不断地努力学习，她们的经济收入却比别人多不了许多；在家里她们要做饭、洗衣、照顾孩子和老人，还要花一定的时间辅导孩子学习，家务负担较重，里外忙碌甚为劳累。可见，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平虽然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能离开整体民族的文化水平而只强调妇女的文化程度。妇女的文化水平高于其他人，反而得不到好结果。在夫妻俩文化

表7 不同地区家庭文化模式中夫妻的时间分配

化费时间 (小时)	妻子文化水平高于丈夫				妻子文化水平与丈夫相同				妻子文化水平低于丈夫			
	上海	广东	山东	陕西	上海	广东	山东	陕西	上海	广东	山东	陕西
上班时间	7.56	7.09	7.31	6.48	7.23	7.25	7.60	6.92	7.32	6.74	7.28	6.11
做饭时间	1.32	1.31	1.62	1.99	1.34	1.31	1.63	1.91	1.52	1.47	1.80	2.13
洗衣时间	0.97	0.83	0.90	0.87	0.98	0.76	0.87	0.98	0.95	0.85	0.98	1.00
自学时间	0.35	0.55	0.59	0.38	0.36	0.64	0.49	0.42	0.32	0.49	0.34	0.38
辅导孩子	0.45	0.61	0.43	0.58	0.44	0.58	0.38	0.37	0.38	0.49	0.26	0.30
照料孩子	1.14	1.31	0.98	1.20	1.21	1.58	1.28	1.10	0.94	1.11	1.13	1.12
照料老人	0.15	2.17	0.22	0.11	0.13	0.10	0.14	0.14	0.19	0.12	0.17	0.17
看电视	1.65	1.83	1.82	1.68	1.58	1.68	1.84	1.79	1.54	1.92	1.82	1.84
闲暇时间	1.42	1.41	1.15	1.76	1.57	1.46	1.00	1.68	1.69	1.78	1.31	2.26

水平相同的这类模式中，由于夫妻双方的基本条件接近，特别是文化背景、文化程度和修养相近，夫妻双方的志趣、爱好往往相同，在工作、学习上也常常会相互帮助和支持，遇事可共同商量，家务活也会共同承担，夫妻之间就显得更为和睦、平等、民主。这种气氛还会影孩子，从而使整个家庭充满和谐、平等、民主和幸福的气氛。这才是我们要提倡的模式。

主要参考文献

1. 露丝·本尼迪克特：《文化模式》，《现代西方学术文库》，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王炜等译。
2. 泰德·马特拉斯：《人口社会学导论》，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年，方时壮、汪念林译，何肇发校。
3. 刘英、薛素珍主编：《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

(本文责任编辑：朱 犀)

(上接第7页)

-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11, 348—67.
3. Kellerman, A. & S. Krakover, 1986, Multi-sectoral urban growth in space and time: An empirical approach, Regional Studies 20, 117—29.
4. Krakover, S., 1983, Identification of Spatio-temporal paths of spread and backwash, Geographical Analysis 15, 318—29.
5. Mills, E., 1970, Urban density Functions, Urban Studies 7, 5—20.
6. Phillips, R. S. & A. D. Vidal, 1983, The growth and restructuring of metropolitan economies, Journal of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49, 291—306.
7. Steiness, D. N., 1982, Suburbanization and the 'mallng' of America: A time series analysis, Urban Affairs Quarterly 17, 401—18.
8. 崔功豪、武进：《中国城市边缘区空间结构特征及其发展——以南京等市为例》，《地理学报》，45(4), 399~411, 1990年。
9. 上海市人口普查办公室：《上海市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上、下册)，1984年。
10. 上海市人口普查办公室：《上海市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机汇总)》，1992年。
11. 王桂新：《中国大城市地区城市化之初步研究》，《人口研究》，1988年，第5期。
12. 伍理：《论流迁上海的人口》，《人口研究》1992年，第1期。
13. 祝俊明、陈式珍：《上海市人口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和应用》，《中国人口科学》，1993年，第6期。

(本文责任编辑：徐 莉)